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0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
(A09000000E_1122600889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
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規劃於112
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
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
或辦理藝術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電子
文
騎

4

花府 112/04/07



1120069108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